

金門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漁戶數及其家屬人口數量之分佈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相關施政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設籍本縣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，並以鄉、鎮為單位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漁戶數：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六項。
 - (二) 漁戶人口數：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六項。
- 五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(一) 漁戶：不論漁業經營者（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之責者除外）或被僱從事漁業者（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），凡其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，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列計。
 - (二) 漁戶人口數：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，如遠洋漁戶之人口，均列為遠洋漁戶人口計算。
- 六、一般說明：
 - (一) 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則應予除外。
 - (二) 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。
- 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鄉、鎮公所或區漁會依據戶籍資料蒐集統計送本府漁業主管單位彙編。
- 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- 九、統計用途：
 - (一)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 - (二)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 - (三)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